

关于〇七年及〇八年立法会產生
和建議。〈行政長官〉

- (一) 應由中央派人來擔任職務。
- (二) 應由群眾投票所產生。

以上這兩個意見亦同意，不允許
私人指是行政長官，這是違犯香
港政策，及民眾願望。

例如曾蔭權當特首兩年中央
領導人指示的，今天突改五年，證明立法
会有小集團存在。

(署名來函)

23/13